

证券代码：834410

证券简称：苏州电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7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鲁慧民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ESG 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一年来在环境管理、社会责任履行和公司治理优化等方面取得的实践与成果，编制了《2025年环境、社会及治理报告》。

在这个充满挑战与机遇并存的年代，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一幅以中国式现代化为路径，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，不仅为国家发展指明了方向，更为公司的前行提供了根本遵循。在此时代背景下，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科学指引，坚定不移全面、准确、完整地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致力于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我们深知，作为社会的一份子，肩负着重要的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责任。公司将积极践行这些责任，不仅关注经济效益，更注重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和谐统一。公司也在着力打造一种更为可持续、更为高效、更具创新性的发展模式，以稳健的步伐助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我们的智慧和力量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